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57,037,014.52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5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056.47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68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性能充电管理和电池管理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5,686.45	45,686.45
2	高集成度AC-DC芯片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2,717.78	22,717.78
3	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3,484.43	33,484.43
4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30,910.82	30,910.82
5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33,000.00
合计		165,799.48	165,799.4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1,365,538.11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51,365,538.1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高性能充电管理和电池管理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456,864,500.00	23,278,222.85	23,278,222.85
2	高集成度AC-DC芯片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27,177,800.00	5,993,193.06	5,993,193.06
3	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34,844,300.00	15,401,165.50	15,401,165.50
4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309,108,200.00	6,692,956.70	6,692,956.70
5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00.00	–	–
合计		1,657,994,800.00	51,365,538.11	51,365,538.11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5,727,598.31元(不含增值税),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5,671,476.41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5,671,476.4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增值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41,509,433.96	2,000,000.00	2,0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858,490.57	2,707,547.17	2,707,547.17
3	律师费用	6,981,132.08	754,716.98	754,716.98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75,471.70	–	–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印花税	803,070.00	209,212.26	209,212.26
合 计		165,727,598.31	5,671,476.41	5,671,476.41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1,365,538.11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5,671,476.41元(不含增值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57,037,014.52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预先已投入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188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188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基金名称:上海晨晖五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晨晖五期基金")

拟投资方向:晨晖五期基金重点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芯片设计、核心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集成电路行业开发软件和工具等领域;

- 基金管理人: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晖创投")
- 基金普通合伙人:上海晨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晨卓")
- 拟投资金额及身份: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晨晖五期基金总募集规模拟为25,000万元至60,000万元。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基金总认缴出资额及公司持有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基金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 关联交易概述:晨晖创投是公司股东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中电芃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股东肖文彬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上海晨卓是晨晖创投的全资子公司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6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上海晨卓的实际控制人亦是肖文彬先生。上海浩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浩啦")系公司原董事曾浩桑先生持有5%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上海辰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辰伽")系晨晖创投的全资子公司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3.8285%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晨晖创投、上海晨卓、上海浩啦及上海辰伽构成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当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待设立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4、晨晖五期基金重点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芯片设计、核心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基础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等领域。基金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相关的投资运作还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亏损等风险,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公司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以把握公司所在行业相关创新应用领域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同时也能加强与合作伙伴的产业协同效应,实现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投资布局的战略发展目标,从而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认缴晨晖五期基金的认缴出资额;晨晖五期基金募集规模拟为25,000至60,000万元,基金总认缴出资额及公司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以最终签署的《晨晖五期基金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为准。

晨晖创投是晨晖五期基金的管理人。上海晨卓是晨晖五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由于晨晖创投是公司股东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中电芃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股东肖文彬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上海晨卓是晨晖创投的全资子公司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6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上海晨卓的实际控制人亦是肖文彬先生,肖文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上海浩啦系公司原董事曾浩桑先生持有5%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上海辰伽系晨晖创投的全资子公司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3.8285%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晨晖创投、上海晨卓、上海浩啦及上海辰伽构成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本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曾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亦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合作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和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私募基金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0089 18X0
成立日期	2013-10-23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8幢19302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收入为566万元,净利润为-31万元,总资产为2469万元,净资产为1031万元。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晨晖创投为公司股东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中电芃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股东肖文彬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肖文彬先生及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中电芃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晨晖创投系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晨晖创投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除上述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也不在基金中任职。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晨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Y9565G
成立日期	2020-09-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沿钱公路5601号1幢
注册资本	112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收入为142万元,净利润为0.08万元,总资产为1127万元,净资产为1123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晨卓是晨晖创投的全资子公司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6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上海晨卓的实际控制人亦是肖文彬先生。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海晨卓系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上海晨卓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拟投资基金其他主要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上海辰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辰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7AD2662R
成立日期	2021-03-18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沿钱公路5601号1幢
注册资本	2,61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4.3万,总资产为3529万,净资产为2612万。

(2)上海浩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浩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XX6E
成立日期	2021-05-31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58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从事网络、信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6.7万元,总资产为1946万元,净资产为1288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辰伽系晨晖创投全资子公司晨伽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3.8285%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上海浩啦系公司原董事曾浩桑先生持有5%出资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两家合伙企业均系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外,上海辰伽和上海浩啦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晨晖五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基金规模	2.5亿-6亿,具体以实际募资情况确定。
基金发起人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8年
基金存续期	8年
基金投资范围	芯片设计、核心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基础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等领域
投资决策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投资
基金登记及备案	晨晖五期基金将在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二)合作各方及认缴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晨晖五期基金拟募集资金25,000至6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募资情况确定。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上海晨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按实际募资情况确定	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亿元	不超过33%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辰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万-1亿元	不超过33%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浩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万-1亿元	不超过33%	有限合伙人

注:1)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其他社会募资方及其他各投资人实际持有基 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出资,后续将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款通知履行出资义务。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管理模式:

管理及决策机制:本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本合伙企业与投资相关事宜的决策。

管理费不超过以下安排:晨晖创投是基金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管理费率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内(含投资期得到延长的期间,如有),每个有限合伙人每年应承担的管理费以其各自的认缴出资额为基数,适用的管理费费率为2%/年;退出期内,每一有限合伙人每年应承担的管理费金额为每一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项目投资的投资成本中分摊的金额(扣除项目投资成本中已作全部或部分永久减记的部分)的部分为基数,适用的管理费费率为2%/年。

利润分配安排:可分配收入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因投资项目产生的可分配收入划分给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应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出资:100%归于所有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按照本第1)款取得的累计分配所得金额等于截止到该分配时点该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支付合伙人优先回报:如有余额,则优先向所有合伙人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按照本第2)款取得的累计分配所得金额使得其在前述第1)款项下取得累计分配金额实现按6-8%/年(单利)之利率计算所得的优先收益(税前);

3)弥补执行事务合伙人回报:如有余额,100%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款累计被划分的金额等于该合伙人根据前述第2)款取得的优先回报的25%的金额;

4)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8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20%划分给普通合伙人。

(2)投资模式 :

1)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芯片设计、核心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集成电路行业开发软件和工具等

2)投资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到以下情形中最先发生之日为止:(1) 首次交割日的第肆个周年日(根据最终签订的基金合伙协议,如有延长投资期限安排的,可经相关程序进行投资期限延长)(2)根据适用法律、基金合伙协议之约定提前终止;以及(3)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已经全部实际用于项目投资、支付合伙费、偿还债务、跟进投资等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用途,即基金投资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投资期终止后直至存续期限届满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退出期")。在退出期内,合伙企业不得参与任何新投资项目,而仅可进行存续性活动。

3)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将采取多元化的退出策略。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

股票市场IPO、借壳上市、被行业领先企业的并购、私募股权市场转让和目标公司回购退出。

以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为拟定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签署合伙协议,基金管理模式和投资模式最终以公司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情况

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公司所在行业相关创新应用领域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同时加强与合作伙伴的产业协同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每1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元人民币,公司与其他基金合伙人认购价格一致,各参与方均以现金形式出资。同时,《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五、合作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参与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具备多年资本市场从业经历,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及资源优势,把握相关领域投资机会,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逐渐积累在芯片设计、核心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基础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等领域的经验和投资能力,获取良好的投资收益,同时为主营业务发展赋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符合维护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

本次投资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合作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基金当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待设立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晨晖五期基金重点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芯片设计、核心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基础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等领域。基金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相关的投资运作还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亏损等风险,公司本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法决定基金的投资决策行为,无法完全控制基金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353.00万股的2.36%;其中首次授予871.539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2,353.00万股的2.06%,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7.15%;预留128.460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2,353.00万股的0.30%。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2.85%。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生效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353.00万股的2.36%;其中首次授予871.539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2,353.00万股的2.06%,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7.15%;预留128.460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2,353.00万股的0.30%。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2.85%。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17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473人)的45.88%。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根据员工基本情况的不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分为以下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共203人,第二类激励对象14人。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以上激励对象含有6名外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的外籍员工是在对应岗位的关键人员,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技术、业务、经营等方面起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的实施能激励和吸引外籍高端人才的加入,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纳入这些外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是有必要且合理的。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第一类激励对象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赵熹	中国	财务总监	31.8567	3.19%	0.08%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02人)				783.0854	78.31%	1.85%
第一类激励对象合计(203人)				814.9421	81.49%	1.92%
二、第二类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4人)				56.5973	5.66%	0.13%
第二类激励对象合计(14人)				56.5973	5.66%	0.13%
首次授予合计(217人)				871.5394	87.15%	2.06%
预留				128.4606	12.85%	0.30%
合计				1,000.00	100.00%	2.3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本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后起18个月后。上述两类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